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我們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居於香港。

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駐於中國內地，並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內地，以更好地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駐於中國內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而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實際上屬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翟光龍先生及冉麗橋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聯交所，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巧恩女士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並及時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於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及協助。我們應確保本公司、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知會合規顧問有關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d) 本公司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妮娜女士（「王女士」）及冉麗橋女士（「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鑒於其在公司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王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王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內地將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鑒於王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相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資質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其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冉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質）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質及經驗。王女士及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外，冉女士將協助王女士，使彼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王女士亦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在下列條件下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a) 王女士須由冉女士協助，而冉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倘冉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此項豁免將即時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對冉女士持續支持的需要。本公司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王女士於緊接前三年在冉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冉女士停止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股份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於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及其於[編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文件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可予授出購股權的股本詳情，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該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有效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現有或有權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購股權之詳情，包括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該購股權之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之價格、為該購股權或取得該權利而支付或將支付之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權利之人士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向227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按照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計劃」所載條款認購合共9,938,381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為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227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詳列所有參與[編纂]股份計劃的承授人資料，將導致本公司編製資料及文件所需成本與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五名獲授人（彼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尚有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462,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未獲行使）外，其餘222名為本集團僱員（包括110名離職僱員），其未行使認股權可認購合共8,476,381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未獲行使）。嚴格遵守適用之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項披露個別人士之姓名、地址及權益，將導致需增列多頁披露內容，而該等內容對投資大眾並無提供任何重要資訊；
- (c) 授予及全面行使[編纂]股份計劃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使彼等能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與[編纂]股份計劃所涉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內披露，包括[編纂]股份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對股權持有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在[編纂]股份計劃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之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條件如下：

- (a) 根據適用之購股權披露規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計劃－9. 尚未行使之授出」段落將按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各高級管理人員之[編纂]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將以總計方式披露：(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計劃」段落將披露[編纂]股份計劃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 (d) 根據[編纂]股份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計劃」段落內披露；
- (e) 本次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計劃」段落將披露[編纂]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 (f) 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規定，須提供[編纂]股份計劃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連同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h) 有關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香港證監會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香港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已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計劃－9.尚未行使之授出」載列，該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之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計劃授予上述(a)項以外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現按承授人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劃分為以下組別，以總計方式披露：1至19,999股、20,000至99,999股、100,000至199,999股及200,000至2,400,000股。就每份[編纂]股份計劃項下的每批股份，須於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及(iii)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已根據[編纂]股份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須披露的所有詳情），須根據「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規定予以提供，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之詳情將於本文件中予以披露。

[編纂]股份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份計劃」。